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295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參與111年11月26日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」協助選務工作之補休2天，其課務處理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局111年7月1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831414號函(諒達)同意給予協助旨揭選務工作之學校教師補休2天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旨揭選舉與憲法修正之複決案合併辦理，致選務工作繁重，同意比照107年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，即教師補休2天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休畢；倘補休以「半日」或「全日」為單位，所遺課務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正常課務運作前提下，由學校處理並支付代課鐘點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